國軍人員搭乘軍艦軍機及民輪民航機作業規定第 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規	定	說明
五、	搭船作業	÷ :	五、	搭船作業	₹:		一、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三目
	(一) 海	手運輸艦、軍		(一)海	軍運輸艦、	軍	, 再為二項規定, 不符
	和	1民輪:		租	1民輪:		法制體例,爰將該目第
	1.	搭乘對象:		1.	搭乘對象	:	二項刪除,移列新增第
		(1)國軍所屬			(1)國軍所	f屬	四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軍職、文			軍職、	文	۰
		職及聘雇			職及	聘	二、基於照顧官兵與多元交
		人員。			雇人员	1 0	通選擇規劃,為因應馬
		(2) 奉國防部			(2)奉國防	产部	祖地區特性,及調查該
		核定搭乘			核定	搭	地區服役官兵意願結
		人員或團			乘 人	員	果,爰於第二款增訂第
		體。			或團別	豊。	七目,將現行全額補助
		(3) 與地方政			(3)與地方	政	民輪船舶票價情形,明
		府簽訂支			府 簽	訂	定於第一目,並於第二
		援協議之			支援	協	目規定官兵得自行補
		民眾。			議之	民	足票價差額,搭乘其他
					眾。		民輪船舶,以符合實需
	2.	申請程序:		2.	申請程序		。第三目授權馬祖防衛
		(1)各單位申			(1)各單位		指揮部訂定相關作業
		請搭乘船			請 搭		規定,並明定該規定令
		艦,應簽奉			船艦,		頒後,通知陸軍後勤指
		權責長官			簽奉		揮部督管。
		核准後,使			責 長		三、現行第二款第四目至第
		用聯合後			核准		六目配合遞移為第五
		勤資訊系			,使用		目、第六目及第八目。
		統一運輸			合後		
		管理資訊			資 訊		
		系統提出			統一		
		申請。			輸管		
		(2)外島差假			資 訊		
		官兵前、後			統提		
		運由外島			申請。		
		防衛指揮			(2)外島差		
		部及駐臺			官兵		
		勤務中心			、後週		
		審核及管			外島		
		制;本島差			衛 指		
		勤官兵搭			部及		
		船及部隊			臺 勤		
		移防船運			中心	番	

	均向陸軍	核及管	
	後勤指揮	制;本島	
	部運輸處	差勤官	
	申請。	兵 搭 船	
(3))烏坵地區	及部隊	
	官兵搭船	移防船	
	相關作業	運均向	
	由海軍司	陸軍後	
	令部負責	勤指揮	
	辦理,作業	部運輸	
	實施規定	處申請。	
	由海軍司	(3)烏坵地區	
	令部另依	官兵搭	
	權責訂定	船相關	
	,執行之運	作業由	
	量均應副	海軍司	
	知陸軍後	令部負	
	勤指揮部	責 辨 理	
	運輸處彙	,作業實	
	整。申請規	施規定	
	定如下:	由海軍	
	A、官兵公	司令部	
	勤前往	另依權	
	烏坵應	責訂定	
	上線申	,執行之	
	請,由陸	運量均	
	軍後勤	應副知	
	指揮部	陸軍後	
	運輸處	勤指揮	
	彙整後	部運輸	
	,通報海	處彙整	
	軍烏坵	。申請規	
	守備大	定如下:	
	隊辦理。	A\ 官兵公	
	B、海巡署	勤前	
	人員申	往鳥	
	請搭乘	五 版	
	,函海軍	上線	
	烏坵守	申請	
	備大隊	,由陸	
	辨理。	軍後	
	C、當地民	勤 指	
	眾申請	揮 部	
	搭乘,應	運輸	
	加小心	1 1 1 1 1 1 1	

協議由		處 彙	
地方政		整 後	
府 受 理		,通報	
後,統向		海 軍	
海軍烏		烏坵	
垃 守 備		守備	
大隊辨		大隊	
理附搭		辨理。	
作業。		B、海巡署	
3. 人員搭乘船艦		人員	
作業流程與		申請	
管制措施由		搭 乘	
陸軍後勤指		,函海	
揮部辦理。		軍鳥	
4. 外島民眾附搭		坵 守	
軍艦或軍租		備大	
民輪,應在維		隊 辨	
護軍事權益		理。	
原則下,由外		C、當地民	
島防衛指揮		眾 申	
部或守備大		請搭	
 		乘,應	
府簽訂相關		協議	
協議據以辨		由地	
理。		方政	
5. 海軍運補艦應		府受	
完成人員搭		理後	
他		,統向	
規劃,及基本		海軍	
生活設施之		烏坵	
整備,並提供		守備	
週全之餐飲		大隊	
服務;軍租商		辨理	
船則納入合		州 垤 附 搭	
加州八石 約要求航商		作業。	
比照辦理。	3 1	員搭乘船	
(二) 民輪換票證:		月拾米加 作業流程	
1. 使用對象:		管制措施	
(1)各外島防		陸軍後勤	
區新兵、		揮部辦理	
退伍人員	0	1 1 /11	
及休假官	4 91	島民眾附	
兵。		軍艦或軍	
(2)國軍所屬		上温 、上层輪,應	
(1)日 /// 国	-,134	- 4 104 //3	

臨時駐防 外島部隊

- 2. 民輪換票證之 申請比照搭 乘船艦之申 請程序辦理。
- 3. 澎官票準季役。軍男期張湖兵證:二每但事每內。區民配願、季備訓人配區、季備訓人配條,發後養一兵練於發
- 4. 澎區制統假需提湖部準發地票位調兵,申衛配查區證每查搭上,指發後由證每查搭上,指發後
- 5. 綠地兵證準定數休二位一軍部出配為區民之:之,假張應造後運申發入休輪配年休人均需每冊勤輸,基坑假換發度假每核求季向指處並準球官票基核次月發單統陸揮提依審

- 在權,衛守地訂據海維益由指備方相以軍軍則島部隊府協理出事下防或與簽議。無
- 5. 海應搭線基施並之;則要照軍完艦規本之提餐軍納求辦運成作劃生整供飲租入航理補人業,活備週服商合商。
- (二) 民輪換票證:
 - 1. 使用對象:
 - (1)各防兵人休兵人休兵。
 - (2)國軍所 屬臨時 駐防外 島部隊。
 - 2. 民輪換票證 之申請比照 搭乘船艦之 申請程序辦 理。
 - 3. 澎假換基役、季湖官票準每義是區民配志二役。

查核發。

- 6. 馬人業量民確合民,證祖員,運輪實搭輪提搭區將人業量無實搭輪提搭開維張乘航供民規船先軍,法軍班換輪劃作考租於配租時票。
- - (1) (1) 航線交異船價之票補 銀通穩舶全。
 - (2)官其已補之,自票。兵他逾助船由行價。
 - (3) 馬民票差關定祖揮,陸指祖輪證額作,防部並軍揮地及票等業由衛定通後部區換價相規馬指之知勤督

常備兵役軍 事訓練役男 每人於訓期 內配發三張

由證每查搭並申防依審。防管季休船上請衛配查區制統假需線,指發後各單一官求提澎揮基核票位調兵,出湖部準發

- 4. 綠島及小琉 球地區休假 官兵民輪換 票證之配發 基準:依年 度核定之休 假次數,每 人每月休假 均核發二張 。需求單位 應每季統一 造册向陸軍 後勤指揮部 運輸處提出 申請,並依 配發基準審 查核發。
- 5. 馬劃作先軍能無乘航提附祖人業考租,法軍班供搭地員,量民於配租時換民區搭應運輪確合民,票輪規船優用運實搭輪再證。

管。	6. 陸軍後勤指
8. 陸軍後勤指揮	揮部應按年
部應按年度	度完成換票
完成換票證	證之印製,
之印製,配發	配發所屬各
所屬各作業	作業單位,
單位,依據實	依據實際需
際需求轉發	求轉發至官
至官兵個人	兵個人使用
使用。	0